

修正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說明：

1. 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的修正沿革

- (1)92年5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2)99年1月19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 (3)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 (4)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 (5)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 (6)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3. 本次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3點	<p>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p> <p>(一) 超額人數之計算：</p> <p>3. 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除自願超額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名單，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115學年度前(含115學年度)具備雙語教師證或本土語文教師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且有各該語文教學事實者，亦同。</p>	<p>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p> <p>(一) 超額人數之計算：</p> <p>3. 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除自願超額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名單，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具備雙語教師證，且有雙語教學事實，亦同。</p>	<p>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8日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p> <p>第13點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現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自願超額外，不列入超額教師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2.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十五學年度具備雙語教師證或本土語文教師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且有各該語文教學事實。